

# 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：胡卫军

等级：紧急

焦水明电〔2022〕28号

总页数：2

## 焦作市水利局关于终止 水旱灾害防御（防汛）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水利局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焦作市气象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解除 2022 年 6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发布的暴雨四级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，预计 6 月 30 日前我市没有暴雨天气过程，当前我市水库、河道运行平稳，按照《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经会商研判，焦作市水利局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2 时起，终止水旱灾害防御（防汛）IV 级应急响应。

目前，我市正处于汛期，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持续加强防汛工作。一是及时总结本次水旱灾害防御（防汛）IV 级应急响应工作，梳理存在问题，制订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。二是要加快完成水毁工程建设收尾工作，加强涉水在建工程监管，完善度汛方案和措施，做好及时转移人员、设备准备，确保安全度汛。三是继续加大河道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整治，确保河道行洪畅通。四是突出加强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和山洪灾害防御“五级责任人”的建立和培训，做到每个责任人知岗、明责、履职、



会干。五是完善群测群防群控机制，突出“基层观测员”队伍建设，做到雨情、水情和灾情第一时间上报，第一时间报警，第一时间迁安转移。六是强化系统思维，加强上下游、左右岸、部门间信息共享，形成联动机制。七是此次降雨虽然有效缓解了旱情，但仍需关注高温带来的墒情变化，做好水源调度和抗旱工作。

全体人员坚决摒弃麻痹思想，认真做好工作总结，继续履行好监测预警预报、水工程调度、抢险技术支撑职责，确保水库大坝、堤防等工程安全，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；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锚定“四不”目标，强化“五预”措施，全力构筑水利防汛防线。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焦作黄河河务局，市防办，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